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重点工业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（二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闪点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科创星光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872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7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粘度测定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慧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水蒸气透气量测试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兰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151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6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透气性测试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兰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151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6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济南祥和供应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1日

